

臺北市政府 94.04.22.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四八四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願人兼上一法定代理人：○○○

代 理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6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94年1月3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093613781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77條第6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58年度判字第397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緣訴願人等6人因被繼承人○○○於77年7月22日死亡而繼承取得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嗣訴願人等6人發現該土地雖於77年6月24日申報移轉並繳納土地增值稅在案，惟迄未完成移轉登記手續，乃於93年12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申請撤回系爭土地之移轉申報案並請求退回已繳納之土地增值稅，經該分處以94年1月3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09361378100號函復訴願人等6人略以：「主旨：臺端等申請退還被繼承人○○○所有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於77年6月24日申報移轉已繳之土地增值稅乙案，經查其請求權已逾民法規定之消滅時效，所請歉難辦理……」訴願人等6人不服，於94年1月27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2月24日

補正訴願程序。

四、嗣原處分機關內湖分處重新審查後，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01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6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臺端等共同申請撤回並退稅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移轉現值（本分處申報書收件 77 年 6 月 24 日第 19511 號）乙案，准予照辦……」嗣原處分機關並以 94 年 3 月 9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094902264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君等 6 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本案業經本處內湖分處依訴願理由函准訴願人所請，並另以 94 年 3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460154400 號函知訴願人，是本件原處分函 94 年 1 月

3 日北市稽內湖甲字第 09361378100 號函應予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